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原上字第1號

上　訴　人　田昇輝
訴訟代理人　林之翔律師(法扶律師)
參　加　人　田素花
被上訴人　　田昇雄
訴訟代理人　高逸軒律師(法扶律師)
受告知人　　田明勇
　　田素英
　　田素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1月27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9年度原訴字第2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0年4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參加費用由參加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而所謂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故確認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苟具備前開要件，即得謂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最高法院42年度臺上字第1031號、52年度臺上字第1240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上訴人主張兩造均為劉雪梅之繼承人，坐落於花蓮縣○○鄉○○○段○○○○號(重○○○鄉○○段○○○○○○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為劉雪梅之遺產，於民國92年3月25日以分割繼承為原因登記為被上訴人所有，然被上訴人辦理登記時所憑之分割協議書(下稱系爭分割協議書)中上訴人之簽名遭偽造並非真正云

云，惟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並辯稱系爭分割協議書內容確經上訴人及兩造之父親田明勇等劉雪梅之繼承人同意。則上訴人主觀上認系爭分割協議書內容是否經上訴人之同意、被上訴人得否依系爭分割協議書而登記為系爭土地所有權人、系爭土地是否為上訴人與其他繼承人所公同共有、上訴人得否請求被上訴人返還系爭土地等，即有未明，上訴人法律上之地位確有不安之狀態，且此不安狀態得以本件確認判決予以除去，依首揭說明，堪認上訴人提起本件訴訟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合先敘明。

二、次按公同共有債權人起訴請求債務人履行債務，係公同共有債權之權利行使，非屬回復公同共有債權之請求，尚無民法第821條規定之準用；而應依同法第831條準用第828條第3項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須得其他公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或由公同共有人全體為原告，其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缺(最高法院108年度臺上字第2682號判決參照)。申言之，若屬回復公同共有債權之請求，則係依民法第828條第2項準用第821條規定，非必須得其他公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或由公同共有人全體為原告或被告，其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缺。本件上訴人主張系爭分割協議書中上訴人之簽名係遭偽造並非真正，被上訴人以分割繼承原因登記為系爭土地所有權人，其債權行為及物權行為均未經全體繼承人同意，均屬無效，(1)請求確認系爭分割協議書及92年3月21日經花蓮地政事務所以92年花資登字第09255065490號收件、於同年3月25日以分割繼承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行為無效或不存在，(2)並依民法第767條前段、中段、第821、828條第2、3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將系爭土地，於92年3月21日經花蓮地政事務所以92年花資登字第09255065490號收件、於同年3月25日以分割繼承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回復登記為兩造及田明勇、田素英、田素花、田素美(下稱田明勇等4人)公同共有(見原審卷附民事聲請調解暨起訴狀、第85頁)。關於(1)部分，其爭點為上訴人有無同意系爭分割協議書內

容，僅存在於兩造間之糾紛，由爭執之雙方為當事人即可，系爭分割協議書中之其他署名人若有爭執，各具訴訟實施權能，非必一同起訴或被訴，自非屬固有必要共同訴訟；關於(2)部分，係屬民法第828條第2項準用第821條規定，基於公同共有人對公同共有物之全部為本於所有權之請求，係屬回復公同共有債權之請求，依前揭說明，自無適用民法第831條準用第828條第3項，須得其他公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或由公同共有人全體為原告，其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缺之情形；則上訴人一人對被上訴人起訴為本件兩項請求，即屬當事人適格。上訴人於原審聲請追加田明勇等4人為被告，惟查：原審於109年9月16日言詞辯論時當庭改定109年10月28日上午9時30分續行辯論，且諭知兩造若有書狀應於庭期前10日提出，逾期均不審酌，下次預計為最後一次言詞辯論(見原審卷第104頁)，然上訴人於109年10月26日始提出民事追加起訴狀(同上卷第115頁)，依民事訴訟法第196條規定，屬因重大過失逾期提出攻擊防禦方法，有礙訴訟終結之情形，原審乃不予審酌該書狀(見同上卷第121頁)，其再於本院再為聲請追加，然被上訴人不同意，並抗辯本件非屬固有必要共同訴訟等語(見本院卷第82頁)，而如前述，本件既非固有必要共同訴訟，又查無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至第6款所定情形，是上訴人所為追加聲請，依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難准許，應予駁回。

三、復按當事人得於訴訟繫屬中，將訴訟告知於因自己敗訴而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又訴訟之結果，於第三人有法律上利害關係者，法院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相當時期，將訴訟事件及進行程度以書面通知該第三人，民事訴訟法第65條第1項、第6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而所謂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係指第三人在私法或公法上之法律關係或權利義務，將因其為訴訟參加所輔助之當事人受敗訴判決有致其直接或間接影響之不利益，倘該當事人獲勝訴判決，即可免受不利益之情形而言，且不問其敗訴判決之內

容為主文之諭示或理由之判斷，祇須其有致該第三人受不利益之影響者，均應認其有輔助參加訴訟之利益而涵攝在內，以避免裁判歧異及紛爭擴大或顯在化。至僅有道義、感情、經濟、名譽或其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者，則不與焉(最高法院97年度臺抗字第414號裁定參照)。本件上訴人主張依民法第767條前段、中段、第821、828條第2、3項規定請求系爭土地，於92年3月21日經花蓮地政事務所以92年花資登字第09255065490號收件、於同年3月25日以分割繼承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回復登記為兩造及田明勇等4人公同共有，因本件訴訟之結果，若判決確認系爭分割協議書之內容確經全體繼承人同意，對於劉雪梅之遺產繼承人即田明勇等4人即受不利益之影響，自屬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為保障其權利，本院依職權以書面將訴訟繫屬之事實通知訴外人田明勇等4人(見本院卷第65至71頁)，對其等為訴訟告知，惟田明勇、田素英、田素美受告知訴訟後，均未參加訴訟，而田素花固於本院110年3月8日準備程序到庭表示同意追加為被告，然依前述，本件追加為不合法，而依其所述(詳後述)，係與上訴人相同立場，應為輔助參加之意思，且田素花並於110年4月6日具狀聲請參加訴訟(見本院卷第111頁)，依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上訴人起訴主張略以：

(一)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為親兄弟，二人之父親田明勇曾對被上訴人提起撤銷贈與訴訟(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7年度原訴字第18號、本院108年度原上字第2號事件；下稱前案)，於該訴訟程序中，經證人證述，上訴人始發現母親劉雪梅於00年00月00日去世後，所留之遺產即前開○○○段000地號土地及坐落其上門牌號碼花蓮縣○○鄉○○村○○0000號房屋(下稱系爭房地)，經被上訴人偽造系爭分割協議書，獨佔為所有，上訴人及其他繼承人田素花、田素美等人並無在系爭分割協議書上簽名，可證被上訴人偽造事實明確。

系爭房地所為之分割協議及移轉所有權行為乃係被上訴人盜蓋上訴人印章及偽簽上訴人簽名，上訴人從未授權與被上訴人或任何人，自屬無效，系爭房地為劉雪梅遺產，為兩造及田明勇等4人因繼承而公同共有，然系爭土地現登記為被上訴人所有，對上訴人等人之所有權完整有妨害，依民法第767條前段、中段、第821、828條第2、3項規定起訴請求。

(二)上訴人從未同意系爭遺產之分割方案，且未將印鑑章交予被上訴人，亦未授權任何人蓋用印鑑章於系爭分割協議上，並無與全體繼承人訂立系爭分割協議，系爭分割協議上之簽名非上訴人親簽及印章非上訴人所有。惟被上訴人逕將印章盜蓋於分割協議上，仍不足證明上訴人已同意而與全體繼承人達成合意訂立遺產分割協議。共有物之協議分割，係以消滅各共有人就共有物之共有關係為目的，應由共有人全體參與分割之協議，其協議分割契約始能有效成立，故系爭分割協議之債權行為及分割繼承所有權登記之物權行為均應屬無效或不存在，則系爭土地仍屬兩造公同共有，被上訴人未經上訴人之同意，以分割繼承為原因，擅將系爭土地移轉登記為自己單獨所有，所為移轉登記屬對其他繼承人就系爭土地之所有權構成妨害，上訴人依民法第767條中段規定，請求被上訴人塗銷就系爭土地以分割繼承為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回復為繼承開始時之狀態即由兩造及田明勇等4人公同共有，應屬有據。

(三)上訴人起訴請求系爭土地移轉登記返還予全體繼承人，與前案乃不同當事人，就相關系爭土地分割繼承之效力，上訴人尚未就本件訴訟標的盡攻擊、防禦之事，本件訴訟與前案並無爭點效問題，鈞院不受前案爭點拘束。系爭分割協議書之形式真正性，於前案第一、二審均遭田明勇及證人田素美等人否認。另參前案二審審判程序證人陳梅媖(辦理系爭房地繼承分割登記之代書)證稱：「(問：立協議書人下方有田明勇、田昇雄、田昇輝、田素美這些人的簽名

是誰簽的？)是我簽的。忘記印章是何人的，應該是他們拿給我蓋的。忘記是何人拿印章給我蓋，那時候我都有要求他們要簽名，但是看起來田昇輝、田素美、田昇雄三個人沒有簽名。」可徵上訴人確實並無簽名，並未經全體繼承人簽名，雖前案二審判決認定系爭分割協議書形式真正，然該爭點並無爭點效，並不拘束鈞院。

(四)系爭分割協議書非經上訴人親自簽名、蓋印，被上訴人主張係代理蓋印，應由被上訴人舉證證明授權蓋印同意此分割方案。上訴人並未在系爭協議書上簽名，該協議書立協議書人欄位項下：所有繼承人兩造及田明勇等4人之簽名，書寫字跡屬同一人所為(代書陳梅媜所書寫)，其後雖有其他簽名等不同字跡(是否確實為其他繼承人簽名，上訴人不得而知)，然遍尋協議書上除協議人欄位項下同一書寫字跡的上訴人姓名外，獨缺上訴人之簽名，該協議人欄位上之簽名與上訴人之簽名互為對照，完全不同，可證上訴人確實未親筆簽名。證人陳梅媜亦證稱全體繼承人並未在場簽名、蓋章，可能係帶回去讓其他繼承人蓋章等語。前案二審審理程序田昇雄證稱：「(問：田昇輝的部分，沒有看到手寫的簽名，田昇雄的部分是你的簽名嗎？)我忘記了。」，可證前案二審法官審視系爭協議書上確實無上訴人手寫簽名。被上訴人對於有無全體繼承人簽名，先稱有全體繼承人到場簽名，復對是否是自己的簽名竟稱忘記了，系爭分割協議書是否經全體繼承人簽名誠屬有疑。再參前案一審107年10月25日審理程序中，證人田素美證稱：「(法官提示本院卷192頁原證7，問：這份文件是不是你簽名、蓋章的？)對。(法官提示本院卷102頁被證2，問：這份文件上面立協議書人田素美，是不是你簽名、蓋章的？)不是我簽名的，我有個印章交給證人廖真真，但他沒有給我，我很久就給他了，因為我們要過戶給我哥哥，這個字跟我的不一樣。」田素美否認有於系爭分割協議書上簽名，且將印章交給證人廖真真。

(五)綜上，系爭分割協議書並未經全體繼承人簽名，上訴人確實未簽名，亦未用印其上，被上訴人主張係經由上訴人曾到場簽名或曾授權蓋章，應由被上訴人負舉證責任，證明上訴人授權同意系爭分割協議之事實。

(六)並聲明：1.確認被上訴人與上訴人間92年2月15日之分割協議及92年3月21日經花蓮地政事務所以92年花資登字第0925 5065490號收件、於同日以分割繼承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行為無效或不存在。2.被上訴人應將花蓮縣○○鄉○○段○○○○號(重測前○○段000-0地號)土地，於92年3月21日經花蓮地政事務所以前開字號收件、於同年3月25日以分割繼承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回復登記為兩造及田明勇、田素英、田素花、田素美公同共有。3.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原審判決上訴人敗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除與原審判決記載相同者予以引用之外，另補稱：

(一)本件訴訟標的為確認分割繼承協議不存在，依法應以全體繼承人為當事人，訴訟標的應為合一確定，原審駁回追加，判決非無違誤之虞。

1、按「第二審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2款及第5款定有明文。

2、次按「次按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必須一同起訴或一同被告，其當事人之適格，始能謂無欠缺。又遺產屬於繼承人全體之公同共有，故就公同共有權利為訴訟者，乃屬固有必要共同訴訟，應由公同共有人全體一同起訴或被訴，否則於當事人之適格即有欠缺；當事人適格為訴權存在之要件，且屬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法院認為當事人不適格者，得逕認為無理由而以判決駁回之」(最高法院99年度臺上字第610號、84年度臺上字

第1365號裁判要旨、29年抗字第347號判例要旨參照)。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易字第141號民事判決、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03年度家訴字第62號民事判決亦同意旨。

3、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六、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

4、是以，遺產分割協議乃由全體繼承人就被繼承人之遺產所為之分割協議，而遺產屬於繼承人全體公同共有，故就公同共有權利為訴訟者，乃屬固有必要共同訴訟，即有合一確定之必要，應由公同共有人全體一同起訴或被訴。上訴人於原審訴訟程序中依法追加其他繼承人田明勇、田素美、田素花、田素英為被告，此為訴訟要件之補正，原審應先訂期間先命補正，然原審卻未先命補正，逕予駁回追加，此非無判決違法之疑慮。

(二)系爭遺產繼承分割協議書之形式真正性，於前案第一審(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7年度原訴字第18號)、第二審（本院108年度原上字第2號）均遭原告田明勇及證人田素美等人否認。且前案第二審審判程序證人陳梅媖證稱:「(立協議書人下方有田明勇、田昇雄、田昇輝、田素美這些人的簽名是誰簽的？)是我簽的。忘記印章是何人的，應該是他們拿給我蓋的。忘記是何人拿印章給伊蓋，那時候伊都有要求他們要簽名，但是看起來田昇輝、田素美、田昇雄三個人沒有簽名。」原審並未就此部分說明「何以不採證人陳梅媖此部分之證詞，是否不備理由非無再推研之餘地。並聲明：1.原判決廢棄。2.第一、二審訴訟費均由被上訴人負擔。3.上訴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上訴人主張則以：

(一)於原審：

1、系爭房屋為劉雪梅於81年間向台陽公司買受，買賣價金為新臺幣(下同)40萬元，非田明勇所述之80萬元，且系爭房

屋之貸款係由當時家中經濟能力較好之兩造胞姐田素英為劉雪梅而支出，系爭房屋坐落之土地亦由劉雪梅取得，劉雪梅於00年間死亡後，由田素英主導其遺產分割協議之相關事宜，最後經劉雪梅之全體繼承人協議，由被上訴人繼承系爭房地之權利，此經鈞院108年原上字第2號民事確定判決認定在案。

2、上訴人固主張系爭分割協議書上之簽名及蓋章係偽造云云，然於前案二審已傳喚製作系爭分割協議書之代書陳梅媖為證人，確認系爭分割協議書為真正，兩造父親田明勇亦主張略以：「田明勇受讓子女之應繼分後，考量田昇雄是田明勇從小用心栽培，受最好教育，並在○○公司工作，田昇雄之工作為田明勇所有子女中最穩定，幾經思量後，和其他子女達成共識，由田昇雄扶養田明勇至終老為贈與負擔，上訴人(即田明勇)將系爭房地均贈與被上訴人(即田昇雄)」，並未否認系爭分割協議書，僅係就贈與附負擔部分認為漏列云云，然依其所述亦可證明上訴人亦知悉並確認要將系爭房地協議分割予被上訴人。

3、前案二審判決中載明田明勇提出上訴人親自簽章之切結書略以：田昇輝、田素美、田素花所出具之切結書載明：「一、本人田昇輝(或田素美或田素花)知悉花蓮縣○○鄉○○○段000建號以及其坐落之土地即花縣○○鄉○○○段000、000-0地號均為81年間由父親田明勇出資向台陽公司購買，並登記於母親劉雪梅名下。二、嗣母親劉雪梅於91年12月18日過世，本人認為房地既為父親出資，應將房地歸還於父親頤養天年，故將本人之不動產應繼分均讓與予父親田明勇。三、父親田明勇當時認為田昇雄經濟能力為五名子女中最佳，應能照顧其至終老，故並將其受讓之應繼分贈與田昇雄，本人尊重父親之意願，故同意於92年3月3日遺產分割協議書上蓋章。」，足證上訴人之主張顯無理由。

4、上訴人明知並同意由田明勇委託代書陳梅媖於92年2月15日

訂立系爭分割協議書，並以分割繼承為原因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1)上訴人所提出之系爭分割協議書於前案一、二審中，被上訴人與田明勇均就協議書記載之遺產分割情形不爭執。

(2)前案二審確定判決認定，系爭分割協議書形式上應為真正，而其上立協議書人欄位之簽名及印章是由陳梅媖所為，但其內容應是經由劉雪梅之全體繼承人同意方為記載，並由陳梅媖記下後據以辦理系爭房地之分割繼承。

(3)製作系爭分割協議書之代書陳梅媖於前案二審108年4月30日準備程序時證稱：「遺產繼承分割協議書上的文字是我的，繼承系統表亦是我編排的，一般會放在協議書的上面或下面，協議書上立協議書人下方田明勇等人的簽名是我簽的，印章應該是他們拿給我蓋的，我寫好後再請當事人在我擬好的簽名下面簽，我忘記當事人是否在我面前簽名。田明勇去我那裡辦過案子滿多次的，印象中是繼承，其他的我忘了。當初要來辦繼承時，我只記得田明勇」，可知系爭分割協議書係由田明勇委託陳梅媖製作，並經全體繼承人確認同意。

(4)田素英於前案一審107年10月25日審理時證稱略以：「母親過世後，田昇雄繼承的事情是我起的意思，而且我母親在世時有講過要把一半房子過給我，我不願意，我們是無條件過給他，沒有脅迫，但過戶之前有協議要田昇雄扶養我父親到他過世，但這已經找不到資料，當時在代書那裡有寫。我認為田昇雄有做到好好扶養父親，不是完全沒有做到，因為每個人要求的標準不一樣。」，顯見將系爭房地分割予被上訴人，係經全體繼承人討論後，始擬定系爭分割協議書之內容。

(5)田明勇於前案一審中係主張略以：「從田昇輝、田素花、田素美所得資料清單以及財產清單，可知該三名子女經濟能力欠佳，依常理並不會輕易讓出自己的應繼遺產

，必定是因為考量系爭房地既為父親出資購買，而自己尚無力負擔照顧父親之責，故將應繼分讓與父親給父親頤養天年，又被告(即被上訴人)工作穩定，應可照顧父親，故同意在被證2遺產分割協書上簽名」，姑不論田明勇關於系爭房地之所有權歸屬之說明是否為真，惟依其主張，可見田明勇已明確證明上訴人係知悉並同意系爭分割協議書之內容。

(6)被上訴人於前案一審中提出之系爭分割協議書編排顯示之日期為92年3月3日，內容載明略以：「立協議書人田明勇、田昇輝、田昇雄、田素英、田素花、田素美，係被繼承人劉雪梅之合法繼承人，劉雪梅於00年00月00日死亡，經立協議書人協議一致同意，按下列方式分割遺產，俾據以辦理繼承登記：(一)土地：花蓮縣○○鄉○○段○○○○○○號面積00217公頃土地全部，由田昇雄繼承全部。(二)房屋：花蓮縣○○鄉○○村○○00-0號全部，由田昇雄繼承全部。」，上訴人、田素花、田素美即分別親自簽署切結書均載明略以：「本人尊重父親之意願，故同意於92年3月3日遺產分割協議書上蓋章。」。

(7)上訴人於本件109年9月16日開庭訊問時自承「鈞院107年度原訴字第18號卷191頁切結書是我簽的，蓋章也是我蓋的，地址也是我寫的」，更足證明上訴人明知並同意於系爭分割協議書上簽名及用印。

(8)準上，對於全體繼承人共同協議將被繼承人劉雪梅遺產中之系爭房地分割繼承給被上訴人，及田明勇委託陳梅媖製作系爭分割協議書等情形，上訴人實知之甚詳，系爭分割協議書之內容既經田明勇、陳梅媖、田素英一再證述其真正，上訴人亦親自以切結書之形式確認其內容，並交由田明勇於前案中提出，上訴人之主張即顯無理由。

5、並聲明：上訴人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二)於本院：

1、程序部分

(1)被上訴人不同意上訴人之追加。

(2)查上訴人訴請被上訴人將花蓮縣系爭土地以分割繼承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回復登記為兩造及田明勇、田素英、田素花、田素美等共有，依照民法第828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820條、第821條之規定意旨，上訴人本即可獨自一人對被上訴人起訴請求反還予全體共有人，無庸再追加其他共有人為原告。

(3)且查，上開請求屬給付之訴，本即會將確認之訴之請求部分包括在內，針對上訴人請求塗銷返還全體共有人之理由即遺產分割協議是否有效乙節判斷有無理由。故上訴人在訴請被上訴人塗銷及返還系爭土地後，是否仍有確認利益而需再提出確認之訴，實有疑義。

(4)從而，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之本案請求應無追加之必要，被上訴人亦不同意其追加。

2、實體部分

(1)緣系爭房屋為兩造母親劉雪梅於81年間向台陽公司所買受，且系爭房屋之貸款係由當時家中經濟能力較好之兩造胞姐田素英為兩造母親劉雪梅而支出，系爭房屋座落之系爭土地嗣亦由兩造母親劉雪梅取得，而兩造母親劉雪梅於00年間死亡後，由兩造胞姊田素英主導其遺產分割協議之相關事宜，最後經兩造母親劉雪梅之全體繼承人協議，由被上訴人繼承系爭房地之權利，此有前案判決認定在案，合先敘明。

(2)次查，系爭判決中亦載明兩造父親田明勇提出上訴人親自簽章之切結書略以：「田昇輝、田素美、田素花所出具之切結書固載明：「一、本人田昇輝（或田素美或田素花）知悉花蓮縣○○鄉○○○段000建號以及其坐落之土地即花縣○○鄉○○○段000、000-0地號均為81年間由父親田明勇出資向台陽股份有限公司購買，並登記於

母親劉雪梅名下。二、嗣母親劉雪梅於00年00月00日過世，本人認為房地既為父親出資，應將房地歸還於父親頤養天年，故將本人之不動產應繼分均讓與予父親田明勇三父親田明勇當時認為田昇雄經濟能力為五名子女中最佳，應能照顧其至終老，故並將其受讓之應繼分贈與田昇雄，本人尊重父親之意願，故同意於92年3月3日遺產分割協議書上蓋章。...」等語，而上訴人於本件原審109年9月16日開庭訊問時自承「鈞院107年度原訴字第18號卷191頁切結書是我簽的，蓋章也是我蓋的，地址也是我寫的」，更足證明上訴人明知並同意於系爭分割協議書上簽名及用印。在在足證上訴人之主張顯無理由。

3、並答辯：上訴人之上訴駁回；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如受不利判決，被上訴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四、參加人田素花為輔助上訴人而參加訴訟，經本院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而未到庭，於本院準備程序陳述略以：上訴人田昇輝並無簽名在遺產分割協議書，當時只有簽房子，沒有土地，當時姊妹都只有簽房子，怎知道連土地都包含簽下去了。因為土地是原保地，要5年後取得所有權才能簽，怎知道被上訴人夫妻要我們簽，但沒想到5年之後連土地就到被上訴人名下，只有收到鄉公所通知說土地已經變成被上訴人的。因此，我們都是被騙簽名的，土地簽名是偽造的，房子被騙走也沒有關係，當初被上訴人有答應我們兄弟姊妹，房子要過戶給被上訴人，被上訴人答應我們兄弟姊妹每人給予10萬元，只有房子而已，但過完房子之後，結果沒有給我們10萬元，我們不計較這些，認為好好照顧爸爸就好，沒有想到過了5年之後，被上訴人就想辦法要趕走我們兄弟姊妹，所以我們認為是被上訴人騙我們簽名過戶房子，土地部分我們是始終都沒有要過戶給被上訴人。

五、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83、84頁)：

(一)被繼承人劉雪梅於00年00月00日死亡，繼承人有上訴人、

被上訴人、田明勇、田素美、田素花、田素英，均未拋棄繼承。

(二)被繼承人之遺產有系爭土地，後於100年10月5日自該地分割增加同段000-0地號(面積57.72平方公尺)。

(三)系爭土地於92年3月25日以分割繼承為原因登記為被上訴人所有。

六、兩造爭執事項為：

(一)系爭分割協議書(見原審卷第24至28頁)形式上是否真正？上訴人請求確認兩造間92年2月15日之分割協議及92年3月21日經花蓮地政事務所以92年花資登字第092550654900號收件、於3月25日以分割繼承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行為(下稱系爭登記)無效或不存在，是否有理？

(二)上訴人依民法第767條前段、中段、第821條、第828條第2、3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應將系爭土地，關於系爭登記塗銷，回復登記為兩造及田明勇等4人公同共有，是否有理？

七、本院之判斷：

(一)系爭分割協議書形式上是否真正？上訴人請求確認兩造間92年2月15日之分割協議及系爭登記無效或不存在，是否有理由？

1、上訴人固主張於前案第一、二審均遭田明勇及田素美等人否認，證人陳梅媖證稱伊有要求他們要簽名，但看起來田昇輝、田素美、田昇雄三個人沒有簽名等語，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

(1)細繹系爭分割協議書(見原審卷第24至28頁)，於載明全體繼承人同意系爭土地及其上房屋等由被上訴人1人繼承、上訴人等其他繼承人繼承現金10,000元外，其後立協議書人簽章欄，即緊接有劉雪梅全體繼承人之簽名、印鑑章印文及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等，而由其上田明勇、田昇雄、田素美、田昇輝、田素英、田素花之手寫簽名及印鑑章印文等，均各載於同一列，並未有間斷、塗改等情，顯見系爭分割協議書從形式上觀之為一完整

連貫之文書。

(2)證人陳梅媖於前案二審108年4月30日準備程序證稱：系爭分割協議書上之文字係伊書寫，繼承系統表亦係伊編排，一般會放在協議書之上面或下面，協議書上立協議書人下方田明勇等人之簽名係伊所簽，印章應係他們拿給伊所蓋，伊寫好後再請當事人在所擬好之簽名下面簽名，伊忘記當事人是否在伊面前簽名，不可能他們簽空白文書，再由伊將要填寫之內容填載上去，而係伊先寫好給他們看，當時應該都會寫兩份內容一樣之遺產繼承分割協議書，一份要給地政事務所，一份要給當事人，而一般辦理遺產分割登記，要全體繼承人到伊面前立協議書，但有些人不方便過來，伊就會寫好，讓他們帶回去簽名，因為他們還會附上印鑑證明書，亦有可能擬好後，交給其中一位，帶回去簽名，又田明勇去伊那裡辦過案子滿多次，印象中是繼承，其他則忘了，伊忘記有無看過在庭之田昇雄或旁聽席之廖真真，有看過旁聽席黃色衣服之女性(即田素花)，再一般當事人到場時，伊就會直接請當事人簽名，伊會問他們想要怎麼處理，就按照他們之意思去辦當初要來辦繼承時，而田明勇辦理時，因伊想說不會發生什麼事情，故未請田明勇當下簽名，另有時候伊會問當事人要這分嗎，他們確認之後，伊就未請他親自簽名，而書寫分割協議書時是以大張之十行紙，對折、裝訂等語(見前案二審卷第50頁反面至54頁)。可徵系爭分割協議書確係由證人陳梅媖先依到場之繼承人田明勇、田素花等人之意撰妥後，交由其等帶回予其他繼承人簽名等情，再參以前揭(1)所證系爭協議書並無塗改而係一完整連貫之文書乙節，益見系爭分割協議書從證人陳梅媖撰妥時起，至送件花蓮地政事務所申辦分割繼承登記時止，均未有何竄改協議書內容。

(3)證人田素美於前案一審107年10月25日言詞辯論時證稱：系爭協議書上之立協議書人田素美，並非伊簽名，但伊

有將印章交給證人廖真真，然廖真真未還給伊，伊在很久前就給廖真真，因為伊等要過戶給伊胞兄，此係因大姊要伊等過戶給被上訴人，伊等以為被上訴人會孝順田明勇，但之後沒想到會這樣，而且被上訴人答應過一個人給多少，卻未做到，那是證人廖真真所說，又伊印象中第一次是全部兄弟姐妹及父親有一起去一個地方，去哪裡、處理什麼，伊忘記了，第二次就是廖真真拿系爭協議書給伊，要伊簽名，伊即簽名，而印章係伊第一次過戶時就給他，再系爭協議書記載「願意將受讓的應繼承份贈與田昇雄」係經過伊本人同意，伊係聽大姐的話才過戶給田昇雄，都已經蓋章等語(見前案一審卷第271至273頁)。除徵田素美確有同意系爭分割協議書內容並簽名及交印章予廖真真外，亦見全體繼承人確有為辦理系爭土地之繼承事宜而前去證人陳梅媖之事務所。

(4)證人田素英於前案一審107年10月25日言詞辯論時證稱：伊為家中大姊，其母在世時曾說要將一半房屋過戶予伊，但伊不願意，其母過世後，由伊起主意，要將此責任交給最有擔當之弟弟即被上訴人，伊等是無條件過給被上訴人，沒有脅迫，但過戶之前有協議要被上訴人扶養父親到過世，然現在已找不到資料，當時在代書那裡有寫，伊當初希望被上訴人好好扶養父親，做為繼承之條件，伊認為被上訴人有做到，不是完全沒做到，因為每個人要求之標準不一樣等語(見前案一審卷第274頁反面至275頁反面)。足見系爭分割協議書所載由被上訴人繼承系爭土地，確係全體繼承人當時前去證人陳梅媖事務所辦理繼承時所協議之內容無疑。

(5)參加人田素花於本院行準備程序時陳稱：「上訴人田昇輝並無簽名在遺產分割協議書，當時只有簽房子，沒有土地，當時姊妹都只有簽房子，怎知道連土地都包含簽下去了。因為土地是原保地，要5年後取得所有權才能簽，怎知道被上訴人夫妻要我們簽，但沒想到5年之後連土

地就到被上訴人名下，只有收到鄉公所通知說土地已經變成被上訴人的。因此，我們都是被騙簽名的，土地簽名是偽造的，房子被騙走也沒有關係，當初被上訴人有答應我們兄弟姊妹，房子要過戶給被上訴人，被上訴人答應我們兄弟姊妹每人給予10萬元，只有房子而已，但過完房子之後，結果沒有給我們10萬元，我們不計較這些，認為好好照顧爸爸就好，沒有想到過了5年之後，被上訴人就想辦法要趕走我們兄弟姊妹，所以我們認為是被上訴人騙我們簽名過戶房子，土地部分我們是始終都沒有要過戶給被上訴人。」(見本院卷第83頁)。除徵參加人確有在系爭分割協議書上簽名而予以同意、系爭分割協議書係被上訴人扶養兩造父親田明勇作為其繼承系爭土地之條件，系爭協議書內容並未違背全體繼承人之意思外，再參以(4)證人田素英之證述，可證前案與本件爭議之發生，僅係因事後繼承人對被上訴人是否有盡其扶養田明勇之義務，認知有所不同。

(6)上訴人於原審言詞辯論時自認前案一審卷第191頁切結書為其所親自簽名用印(見原審卷第104頁)，細繹該切結書記載：「一、本人田昇輝知悉花蓮縣○○鄉○○○段000建號以及其坐落之土地即花縣○○鄉○○○段000、000-0地號均為81年間由父親田明勇出資向台陽公司購買，並登記於母親劉雪梅名下。二、嗣母親劉雪梅於00年00月00日過世，本人認為房地既為父親出資，應將房地歸還於父親頤養天年，故將本人之不動產應繼分均讓與予父親田明勇。三、父親田明勇當時認為田昇雄經濟能力為五名子女中最佳，應能照顧其至終老，故並將其受讓之應繼分贈與田昇雄，本人尊重父親之意願，故同意於92年3月3日遺產分割協議書上蓋章。立切結書人田昇輝，107年8月7日」。可證上訴人早已同意系爭分割協議書內容，並同意在系爭分割協議書上蓋章，尤見系爭分割協議書內容並無不實，亦非經他人偽變造。又系爭登記若

係被上訴人偽造變造，何以上訴人於107年8月7日會另立該紙切結書，表示其同意於系爭分割協議書上蓋章(見原訴18號卷第191頁)？而田素美、田素花2人亦分別有於107年8月7日簽立切結書，表示其2人有在系爭分割協議書上蓋章(見原訴18號卷第192、193頁)，同理，系爭分割協議書若係被上訴人偽造變造，其2人應該不會簽署切結書，確認有於系爭分割協議書上蓋章。

(7)綜上事證可知，被上訴人為辦理系爭土地分割繼承登記而提出系爭分割協議書予花蓮地政事務所，內容並無不實，亦非經他人偽變造。至於上訴人為證明系爭遺產分割協議書上之田昇輝印文非其所有，而聲請調閱其於91年至92年間之印鑑證明，然系爭分割協議書內容既無不實，亦非經他人偽變造，且為上訴人早已同意其內容及蓋章，事實已臻明確，則上訴人上開聲請所證事實縱屬真實，亦不足影響上開事實之認定，核無調查之必要性，應予駁回。

2、綜上，系爭分割協議書內容並無不實，亦非經他人偽變造，且為上訴人早已同意其內容及蓋章，被上訴人據以作為分割繼承為原因登記為系爭土地之所有權人，應屬合法。則上訴人主張系爭分割協議書未經其同意、授權簽立為無效云云，自非可採，其請求確認系爭分割協議、所有權移轉登記無效或不存在，為無理由。

(二)上訴人依民法第767條前段、中段、第821條、第828條第2、3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應將系爭土地，關於系爭登記塗銷，回復登記為兩造及田明勇等4人公同共有，是否有理？

上訴人主張系爭分割協議書未經其同意、授權簽立為無效云云，既非可採，已如前述，則其依民法第767條前段、中段、第821條、第828條第2、3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應將系爭土地，關於系爭登記塗銷，回復登記為兩造及田明勇等4人公同共有，即屬無據，不應准許。

八、綜上所述，上訴人提起本件確認之訴，以及依民法第767條

前段、中段、第821條、第828條第2、3項請求如訴之聲明所示，均為無理由，應併其假執行之聲請予以駁回。原審為上訴人全部敗訴之判決，於法並無不合。上訴意旨猶執前詞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九、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十、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78條、第86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4　　日

民事庭審判長法　官　林信旭

法　官　廖曉萍

法　官　顏維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4　　日

書記官　秦巧穎

附　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